**中国海洋学会入会条件及办法**

 根据2015年10月25日中国海洋学第八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海洋学会章程》，制定本条件及办法。

入会条件：

申请加入中国海洋学会（以下简称本学会）的单位或个人必须承认中国海洋学会章程，愿意参加本学会活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加入本学会，经过审批，即成为本学会个人或团体会员。

 （一） 个人会员

1.普通会员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海洋工作者或与本学会业务有关的科研、教育、管理、军事和企业人员及海洋科技爱好者。

2.资深会员

年龄在65岁以上，热心学会工作，并具有10年以上会龄，并为我国海洋事业发展做出贡献的研究员、教授、正研级高工和管理干部。

3.名誉会员

年龄在70岁以上（含70岁），担任过本会常务理事以上，或年龄在65岁以上（含65岁）担任过或现任学会分支机构的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以上的会员。

4.学生会员

 高等院校海洋专业及海洋相关专业的在校生，以及有关科研院所的在读硕士生和博士生。

5.港澳台地区会员

 长期居住在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从事海洋研究、教学和开发活动，具有相当于中级技术职称资格以上或与海洋专业有关的人员。

（二） 团体会员

 凡与本学会业务有关，具有一定数量涉海方面的科技人员，愿意参加本学会有关的活动，支持本学会工作的科研、教学、公益服务、经营开发等企事业单位，军事和行政管理部门以及依法成立的有关学术性社会团体。

二、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权利：

（一） 个人会员

普通、资深和荣誉会员：享有本学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优先参加本学会组织的学术、科普和其他活动；享有对本学会工作的批评权和监督权；优惠订阅本学会的出版物；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学生会员：享有对本学会工作的批评权和监督权；优惠订阅本学会的出版物；无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可以减、免参加本学会举办的学术交流会会议费，减、免在本学会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合著为第一作者，且作者均为学生）的版面费；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港澳台地区会员：优惠得到本学会的学术刊物和有关资料；可应邀参加本学会举办的学术会议及科普活动；可应邀参加本学会组织的科学考察和展览等活动；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二） 团体会员

 优先参加本学会组织的活动；优惠获得本学会的信息资料；优先享受本学会提供的科技咨询服务；可要求本学会协助举办培训班。

义务：

个人会员与团体会员应该执行本学会决议；维护本学会合法权益；完成本学会交办的工作；积极参加本学会的有关活动；按规定缴纳会费。

三、申请入会办法

1.填写个人/团体会员入会登记表，个人申请表需加盖个人所在单位公章，并附近期一寸彩色照片2张；团体会员表也需加盖单位公章，请将表格填完整后邮寄至中国海洋学会秘书处（注：复印件无效）。

2.入会申请经中国海洋学会秘书处或分支机构审议通过后，注册登记并发会员证。港澳台地区的个人会员申请，由常务理事审查并报中国科协审批。

四、会费标准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166号）精神，结合中国海洋学会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本标准草案已经2015年10月25日全国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请中国科协登记备案）

第一条 缴纳标准

（一）个人会员：

1．资深会员年度会费200元人民币，或每届1000元人民币；

2．普通会员年度会费100元人民币，或每届500元人民币；

3．港、澳、台地区会员年度会费100元人民币，或每届500元人民币；

4．外籍会员年度会费50美元，或每届250美元；

5．学生会员年度会费50元人民币，或每届250元人民币；

6．名誉会员免缴会费；

7．担任理事的会员个人年度会费300元人民币，或每届1500元人民币。

（二）团体会员：

理事单位（1-2位理事）年度会费5000元人民币，或每届25000元人民币；有3位（含3位）以上理事的理事单位年度会费6000元人民币，或每届30000元人民币；

常务理事单位年度会费7000元人民币，或每届35000元人民币；有2位以上（含2位）常务理事的单位年度会费15000元人民币或每届75000元人民币；

理事长、副理事长单位年度会费20000元人民币，或每届100000元人民币；

以上同时为理事、常务理事；理事、常务理事和理事长单位的均按最高职务标准收取；

其它团体会员单位年度会费5000元人民币，或每届25000元人民币。

局属系统的理事会员以上单位年度会费不低于5000元人民币。

第二条 缴纳办法

（一）会费可按年度缴纳，也可按每届5年一次性缴纳。

（二）会费由中国海洋学会秘书处统一收取、统一管理。各分支机构要协助中国海洋学会做好会费收取工作，不得自行设立标准、收取会费。

（三）学会秘书处向缴纳会费的会员和会员单位开具财政部门印（监）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并不定期公布会费缴纳的情况。

（四）对于不按时不按标准缴纳会费的单位和个人将采取以下处理办法。一年不缴会费的予以提醒；两年不缴会费的提出警告；三年（含三年）不缴会费的将视情取消会员资格。

第三条 会费用途

（一）中国海洋学会收取会费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以及按章程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的支出，如打折赠送中国海洋学会涉海类学术期刊、科普杂志、学会画册或纪念品；优惠参加本会主办的各项学会活动，赠送本会组织的学术会议的有关材料及组织会员间的交流、协作等等。做到取之会员，用于会员。

（二）为支持分支机构开展活动，总会将根据分支机构上缴总会的个人会费比例适当返回补助费用，用于日常活动的经费。例如。举办会议、培训班、讲座等等活动。

第四条 本规定自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入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东亚 联系电话：010-63263153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宝中路马官营家园3号楼中国海洋学会

邮箱：377939902@qq.com

六、会费缴纳

1.邮局汇款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莲宝中路马官营家园3号楼

单位：中国海洋学会

邮编：100161

联系人：李雪洁 电话：010-6804818

2.银行汇款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礼士路支行

户 名：中国海洋学会

账 号：0200003609014435673

联系人：李雪洁 电话：010-6804818

 中国海洋学会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